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专家
论
证
材
料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论证会签到表
2. 专家论证意见表
3. 专家论证意见结论

签到表

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13 楼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手 机
技术专家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蒋磊	文工	13917527722
	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周磊	文工	13801955860
	上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刘伟	文工	13701129646
采购人	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潘振超		15202193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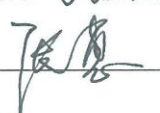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经过多方了解，2023 年仍无其他单位可以接收 2023 年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下水道日常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急需处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故 2023 年通沟污泥仍然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处置。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从项目的必要性上，处置通沟污泥是城市唯一且必须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宝武作为单一来源是合理合法的。同时也符合作为单一来源处置方式的有关要求。 2. 按照城市污泥处置规划，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宝山区唯一的污泥处置单位，符合环保要求。 3. 建议：宝武在申报完“田耕/农田用水”的处置处置方案后，以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专家签字：_____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经过多方了解，2023 年仍无其他单位可以接收 2023 年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下水道日常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急需处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故 2023 年通沟污泥仍然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处置。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为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负责此项业务。因此, 同时考虑到污泥处置也是国计民生的大事, 因此同意此项目作为单一来源进行处理。 专家签字: <u>刘泽东</u>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个人）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 经过多方了解，2023 年仍无其他单位可以接收 2023 年宝山区产生的通沟污泥，下水道日常养护产生的通沟污泥急需处置，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目前上海市内唯一可“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单位，故 2023 年通沟污泥仍然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处置。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从项目延续性来说，宝武集团可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2. 宝武集团地处宝山，有本地处置优势，可保障宝山区通沟污泥的处理保障。 3. 通沟污泥如送外区处理，在经济性上会有大幅增加以运输成本，故送宝武集团可相对节约运输成本。 4. 建议对废水通沟管网，同雨水一并送外区处理再行细化明确如废水的水质指标，外送处理地点和处置线路。 专家签字：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通沟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	1323-02507		
		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联系人	潘振君		
		联系电话	15202193588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应元		
		联系电话	13501911012		
二、论证意见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1.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本项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法规，同时也符合上海市关于污泥处置处理的要求。					
其他补充意见					
建议在需求中补充：废水回收利用用水的处理工艺方案，以满足环保要求和社会公众要求。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蒋磊	上海城市排水公司	文2	13917527722	蒋磊
2	刘泽	上海排水公司	高	1370827646	刘泽
3	张鑫	上海市排水管理总站	文2	13801985860	张鑫